

尘世间

■蒋兴刚

社坛庙

写完答应别人的朗诵诗，一口气就泻了，想找个地方走走，不知不觉来到了社坛庙。2019年金家埭进行了声势浩大的城中村改造，世代生活在这里的百姓走上了漫长的搬迁之旅，分散到城市的各个角落。唯有村里七十岁以上的老人和社坛庙被留了下来，老人住进一幢临时改建的安置房，社坛庙被一圈大铁皮围了起来。

这是一个初秋的午后，拆迁已经尘埃落定，就像扒去了一件在漫长而溽热的夏天浸透了汗水的湿衣服。去往社坛庙的道路在脚下延伸，睹物思故勾起伤感，心里一片落寞一片素白。庙门开着，叮叮当当，从里面传来诵经之声。社坛庙规模不算很大，但里面供奉的神明不少，前门有四大金刚守护，中间是当方土地陈二明王，后殿新建，为观音菩萨塑了高大雕像，慈目威严。两侧厢房，楼上形形色色供着多位菩萨，楼下用作管理，厨房、办公，整洁有序。庙里是没有常驻师父的，带头诵经的师父和穿居士服的都是四邻八乡的“超级爱好者”，但都属于业余爱好。早些时候母亲告诉我，自从周边几个村堂拆迁以后，社坛庙的人气和香火已今非昔比，老人们把社坛庙当作留给自己的超级活动中心；母亲说，幸亏社坛庙还在，一有空闲就可以去庙里找些事做，念念经，消磨时间。

记得上一次踏进社坛庙是在年初。母亲不知听谁说，本命年的自己要去社坛庙做三件事：去佛前讨碗饭吃；和佛说说心里话，祈求佛祖保佑；离开前在庙里洗一次脸，把一身晦气洗洗掉。我虽将信将疑，但在母亲的催促下，还是恭恭敬敬地照做了。跪在寺庙的蒲团上，对着佛陀喃喃自语现在想想有点滑稽，但是那一刻心底对于菩萨会护佑自己还是深信不疑。

一个人的宗教意识如果自觉地从生活现实中成长出来、超越出来，快乐就是至上的。现在，社坛庙由一位叫木根的长者负责日常管理。土生土长的木根师傅从前跑过码头见过世面，年纪上来以后，把打理庙里一切当作了日常，并且做到井井有条，这样的人是有高级趣味的。庙里风物别别有况味，枝头被剪成光秃秃的茄子又长出了叶子开出了花结上了果。墙面和门窗刚做过粉刷，朱红色的，一靠近让人就有种代入感。在我儿时的记忆里，社坛庙的菩萨都是灰头土脸的，坐在高高的佛龛里沉默不语。但那时的我们很大胆，偷偷爬到佛祖身上去，甚至偷过别人虔诚供佛的甘蔗、苹果吃。现在想想，佛祖一定是慈悲的，我从未因为越界而疼过肚子，他们和金家埭的长辈一样，严肃只是一种法相，不存在身体与内心的较量。

此时，挖掘机推倒的民房已是废墟，登上二楼阳台，视野开阔再无遮拦。柴岭山远，金家河近，社坛庙这块土地陡然凸显成了一座孤岛。缓步岛上，触景生情：前人写秋天回乡，常用秋高气爽比喻心境，此刻我的回乡，似空中莫名飘落一阵秋雨，秋雨落在从前最熟悉的事物上，偏偏事物又夷为了平地，香消玉殒……悲凉之气油然而生。

最后，来说说民间的道教与佛教。前些日子读胡竹峰写的《三祖寺》，他说近些年接触佛教的同时也看了点道教的东西，感觉道教考虑自己多点，可谓全心全意为自己、为世俗生活，一派烟火气。而佛教主张无我，或者说忘我，佛教是一元世界，不二法门。其实在中国的广大乡村，世俗烟火与无我无私的清寂永远同时呈现，紧密不分。在社坛庙走上一圈，本应该是道教场地的庙，佛教元素毫不排斥比比皆是，甚至多于道教。或许，在金家埭，道与佛从来都是一体的，从来未曾分开过，只要是块心灵得以寄托的地方就可以了。

小辰光

■ 来永祥

做舅爷

做舅爷，是萧绍地区自古流传至今的一种风俗习惯。大凡女孩子结婚，出嫁当天，新娘子的兄弟（非嫡系的也可，一般4-8人）随男方接亲队伍一同前往新郎家。

在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的时代，这种习俗似乎也很有必要，一则是陪伴新娘壮胆前行；二则向男方父母表达“新娘在娘家从小不明事理，做事大大咧咧，嫁过去之后，希望公公婆婆多多担待”之类的谦逊客套话，担当了新娘娘家代言人的角色。而男方，也将舅爷视为当天婚礼场合中最为高贵之客人，叫上两个能说会道上得了场面的亲邻作陪，好酒好茶地相待。有句俗语叫：“新亲吃麻团，老亲荡团团”，指的就是这个。

我有堂姐好几个，年长的比我大十几岁。因此，我十多岁就担当了舅爷这一角色了。记得第一次做舅爷，由于少不更事，稀里糊涂，闹出了笑话，以至于至今仍耿耿于怀，记忆犹新。

那一次因为要去做舅爷，母亲还专门请裁缝师傅到家里来，帮我做了一套新衣服。堂姐结婚那天，我穿着新衣服，跟在几个年长我多岁的堂哥身后，浩浩荡荡地伴随着迎亲队伍去了新郎家。贵客上门，新刘家自然是热情招待，点心、正餐轮番上来。其间，年岁最大的舅爷代表娘家人与新郎父亲说了，“新娘不懂事，嫁过去给公公婆婆添麻烦，要求公公婆婆多多担待，多多体谅”这些例行性言辞。

吃过午饭，舅爷就算完成了整个使命的大致流程，准备打道回府。这时，新郎家陪客叫舅爷稍坐片刻，然后为每人端上了一碗热气腾腾的糖余鸡蛋。在那个物资条件还很不好的年代，这是多么可口的美味啊。随着陪客说，“娘舅，点心趁热吃了”一句，我端起碗就吃。吃着吃着，忽然堂哥在八仙桌底下踹了我一脚，我不明就里，继续吃自己的，后来他又踹了我两下，我以为叫我吃快一点，吃好了回家，就越踹吃得越快，不一会就将这碗鸡蛋吃了个底朝天。

在回来的路上，堂哥问我：“我踹你，你不知道吗？”我说：“知道啊，咋了？”“知道还使劲吃。你啊，真是拆牌子。你这种吃相，他们会以为我们娘家人很穷，会被人家瞧不起

的。”原来如此，后来想想也有道理，去做新舅爷，是应该装得斯文一点才是。我当时年纪太小，实在也不知道做个舅爷，竟然有那么多的讲究。

这个事，传回家来，大人们纷纷责备我，以至于后来第二次可以去做舅爷，他们还讨论了一番，而我有没有资格去当舅爷，也成了大人们讨论的重点议题了。

从此以后，我每每出去做舅爷，总是会多看看几个堂哥，做到有样学样，依样画瓢，就再也没有出过洋相了。

醉花阴

■赵雪峰

声控灯



《声控灯》赵雪峰作

生活中，常有一些不顾他人的感受、只管自己痛快的人。

小区楼道里的声控灯，本来是方便居民夜间出行的设备，有人却用它来搞恶作剧。

一个朋友对我说，有天入夜，他在家看电视，突然听到楼道里传来“咚咚咚”的几声闷响，他急忙跑到门前趴猫眼儿去看，只见一个侧影，从门前转身，已经向楼上走去。紧接着，楼上又传来“咚咚咚”一通跺脚声，这回，整个单元楼道的门灯从上到下全都亮了起来。原来这人是在故意弄响，玩震动声控灯的游戏。

听了这事儿，我很反感，事情虽然不大，却也关乎邻里和睦乃至社会安宁，于是我按照朋友描述的情节画了这幅漫画，为显场面紧凑，我把画面设计成一个剖面两个区块：左侧楼道里一人正在用力跺脚，声控灯跟着亮起来，右面一墙之隔有人在看电视。这样的场景，是事实存在，但却不是漫画，顶多算连环画中的一页，因为画面的左右两面冲突不大，漫画就该有冲突，就得夸张，就得制造一种紧张的气氛。就此画而言，应该让跺脚人造成的后果更大些，从而加大他的扰民力度。于是我把坐着看电视的人画成躺在床上睡觉，睡得正香，这时，走廊里的“咚咚咚”声如五雷轰顶，这人被震得从床上颠到半空中，好比遇上地震一般。我知道，就算再用力，也绝不会像炸弹一样把人从床上掀起来，跺脚更不可能跺裂楼板，可我还是这样画了，而且我认为，只有把画面处理成一里一外两厢、两种效果的对比，才能更好地凸显音响的效果。

五味子

■ 陈冉

说关系

与不同的人打交道，总会带给我多重思考的素材。

人，万物中最活跃而神奇的因子，常上演啼笑皆非的剧本。那些自称百技精通的人，可能一窍不通，是绣花的稻草枕头。那些自律低调的人，则可能技高一筹，是隐藏民间的高手。还有一些人，习惯对社会的游戏规则动些手脚，巧计骗人或向有权势者卑屈颂赞，凸显自己的奇特。色彩斑斓的人性品质，翻腾在形色空间，部分人无穷回味。

但，无论如何，最逗逗人的部分，是关系之中流动着的气息，意蕴微妙。

对任命的新班长，可以说，我是一见钟情！在一次开学前的教室大扫除中，我就看到这个年轻人的与众不同。他不喜言笑，只默默干活不居功。他总是往最脏处走，不偷工减料，也不逃避闪躲。他搓毛巾时有耐心，会等洗出来的水清白了再收手。他擦地面很细致，角落也不放过，会将灰尘裹在毛巾里一齐带走。在我所见学生中，少有的勤劳、踏实与沉稳。

我一直在找聪明又踏实的人，这次，一定是上天收到了我的呼唤，特意派送的！虽然，彼此还陌生，但我愿意相信自己的感觉，邀他担任班长一职。他只说了一个字：“行！”

总体上，他是一个慢热的人，不甚主动，更不会有意无意来套些近乎，但凡我交代的事情，都认真高效地完成。他有深度思考的能力，也有同理共情之心。他的内在，自洽圆融，打心眼里，我欣赏这个内核稳定的年轻人！

没多久，有人团候选人推荐的机会，他成了我的不二之选。大概，也是他自己的运气好，遇到了我这个伯乐！然，伯乐常有，而千里马不常有啊，他值得拥有。

随后，他承担得越来越多，深得同学们信任。随着相处时机的增多，与我的疏离感，也渐渐消融。在我面前，他少了一些拘谨，多了一份自如，眼神与笑容里，氤氲着冷靜的

温和。

某天早上，巡视教室，发现他收在书包侧袋里的雨伞，柄上粘着一层薄薄的透明纸。我瞬间明白了用意——我家的新伞，也有多把打开来却不能用，因为伞柄黏糊糊的。我小小得意地笑着说，“我知道为什么你的伞柄上贴着透明薄膜了……”他说：“放置时间久了，伞柄氧化了。”对此刻的同频，有惊艳的感觉！从他的嘴里，我学到一个科学用词——氧化，我计划采用的办法，与他如出一辙，只是被他先一步见证落地。看来，我们都不舍得把好好的新伞扔掉，我们都会想办法把看上去有些糟糕的事情改造好，物尽其用，才得安心。

批学生作业。问：“你与父母相处时，主要的冲突在哪里？”答：“我弟！”问：“你准备如何缓解这个冲突？”答：“谋杀他！”我内心震惊，这是心意的真实表达，还是个不咸不淡的玩笑，抑或是故弄玄虚博人眼球的说法？同时，又心生好奇，究竟有怎样不可调和的矛盾，让这个孩子的恶念一触即发？又是怎样的心性，让他竟然就这样脱口而出？我收好本子，准备谋一个面对面的聊天，探究一下具体情形。

这让我想起《忧郁的热带》里的一段记载。当年，哥伦布在加勒比海附近看到了美人鱼，就在日记中写道：“三条美人鱼把身体露出水面，看起来虽然没有图片那么美，但它们的圆脸毫无疑问是人脸。”实际上，这是误认，因为智识不足。后人证实，那些所谓的美人鱼，是海牛。因为海牛的头是圆形的，乳房在身体前面，所以，母海牛喂奶的时候，会用前肢把小海牛紧紧抱在胸前，这形状看起来像美人鱼。哥伦布将母海牛看成美人鱼，在当时一点都不奇怪。现代科学已揭开谜底，美人鱼，只是一个美好的传说，现实中并不存在。

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与哥伦布看到美人鱼有得一比。

美好的想象并非现实，眼见的，不一定是事实。上天没有给人类永远活在梦想或幻觉中的权利，但关系中的能量流是真切存在的，身心觉受也是真实的，犹如哥伦布发现美人鱼时，奇迹般的兴奋与激动。

漫不经心时刻，更有机缘巧合来，人与人的关系，也是一种舞动。有时，有一种冲突的张力，对抗或疏离；有时，是一种莫名的交错，纠缠欲罢难休；有时，感到一种怡然的愉悦，美物一股滋养心头。调性可能不同，但根源，都来自同频的共振，能量的吸引。

正如抒情诗人托马斯·格雷所说——“世间多少璀璨晶莹的珠宝，藏在深不可知的海底洞穴”，没有无关紧要的相逢，相逢都有深意在其中。这，就是传说中的缘分，得之庆幸而珍惜，失之，淡定而从容。也许，事实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这个事实，给心灵带来的印象或影响。

接受明媚，也接受破碎。关系如镜，映照的，正是我们自己。

如烟事

■余观祥

溯麻筋

我前两篇章写到“剥络麻”和“汰麻筋”，其实关于络麻的农事，还有“溯麻筋”的工艺，根据记忆，再作赘述。

种植络麻，收取麻筋，最传统、最常见的方法，就是剥去麻皮后，通过沤烂、汰洗来实现。随着络麻种植面积的增加，种植技术的逐渐成熟，亩产量的成倍增长，各生产队仅有的几条大小湾，可供沤烂络麻的地方严重缺乏，公共区域队与队相互争夺，沤烂矛盾时有发生。一时间，如何让各生产队沤烂络麻，成为当务之急。

事在人为。聪明的沙地人，在借鉴络麻培育过程中，所理出的小麻、中麻，采用“带秆浸洗”的方法，用溯麻法来提取麻筋，借用到大络麻的浸洗，来缓解沤烂络麻难的现状。带秆浸洗，就是选取一块地势相对低洼，能引得进渠道水，又能足够容得下生产队络麻浸洗，通常选在新拔起络麻的地块，四周筑起一道一米多高的堤坝。在堤坝内，先将拔到的络麻，一捆一捆均匀地捆扎好，一排横一排竖，叠成方形的堆，俗称“麻窖”，堆叠成后，用铁耙挖掘，把厚重的烂泥，压在带秆的络麻上，再放满水沤烂。水放到烂泥没顶为止，在沤烂过程中，一旦水出现渗漏或蒸发现象，及时进行补足，确保络麻沤烂质量。络麻自然沤烂十来天后，麻秆周身多余的物质都被分解，麻筋与麻秆就容易分离开来。沤烂过程中，麻窖里会散发出一种酸腐的气味，很是难闻。

自从发明了带秆浸洗法，一般生产队都会把络麻养得老一点，以收获更多的麻筋。但这样一来，沤烂时间也会相应延长。因天气和养老因素的叠加，一般要沤烂二十多天才能沤熟。沤熟后，便进入“溯麻筋”阶段。

溯麻筋时，先将麻窖上压着的烂泥，用双手慢慢挖去，再将沤熟的络麻轻轻地捞个两三捆，把根部搁置在堤坝边。从中取一小捆，离根部以上一尺多处拗断，在麻水里反复推拉，这种手法，沙地人管叫“溯”，不一时，麻皮与麻秆就分离了。这时溯麻者，把麻筋弯个结，连着根部一尺多的麻秆，用力扔到岸上，交由老人和孩子们，一根根地用手掰开。溯出来的麻秆又白、又脆、又软，斜放在堤坝上，借助太阳和西北风的共同作用，很快就干燥了，打包挑到家里，堆成一个篷，可以用来烧饭做菜。

络麻带秆浸洗，省去了夹麻的搭档配合，减少了剥麻时皮开肉绽的痛苦。就土地而言，经过沤烂期，原来残留在土壤中的麻根，得到了充分腐烂，在沤烂络麻中的麻叶，成了下轮作物的基肥，可谓好处不少。但在缺粮少柴的年代，麻秆和麻叶是社员的宝贵资源，带秆浸洗的络麻，既不能做篱笆，又不能编芦簞，做柴火也不经烧。而麻叶，经晒干粉碎，本来可以作为饲料，用来喂猪喂羊，麻叶一起随络麻腐烂掉，社员们觉得实在可惜了。因此大多生产队在时间、人力、沤烂场地允许的情况下，宁愿多吃点苦，多累一点，还是采用传统的剥麻沤烂工艺，提取麻筋。